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ST 雪浪　　公告编号：**2026-074**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4,587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安徽中普石油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中汇发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传票》、《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皖 1122 民初 6418 号），本案尚未开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7.3 条规定，该案件已达披露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

被告（三）：安徽中普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安徽中汇发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2、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合同款本金 4,170 万元，并支付自各期应付款宽限期届满之次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17 万元（按《分期付款及担保协议书》第五条，以各期未履行部分 10%计收）；

（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第 1、2 项债务以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3、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先后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轻烃裂解制苯乙烯项目设备买卖合同》、于 2023 年 5 月签订《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甲基异丁基酮非标设备、电气仪表、结构件及辅材、DCS、SIS、GDS 系统、现场安装及氢气吸附系统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原告与被告（二）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备用扩建工程 1X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设备买卖合同》。

因被告（一）、被告（二）未按原合同及时付款，双方经对账确认：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被告（一）应付 87,981,646.46 元,被告二应付 30,800,000 元，合计暂定 11,878.164646 万元。2025 年 11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分期付款及担保协议书》，被告三、被告四作为连带担保人签章。《分期付款及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约定：

1、签订后三日内被告（一）被告（二）支付 578.164646 万元，2025 年 11 月 30 日付 1,000 万元；

2、余款 10,300 万元自 2025 年 12 月起分 10 期支付，每期 1,000 万元，每月 20 日前支付（2026 年 2 月因春节顺延 1 个月），最后一期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3、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债务（含利息、违约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一、被告二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甲方未按期足额付款，乙方给予 15 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仍未支付，甲方须承担每期末履行部分 10%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就剩余未履行金额及违约金一并向甲方及连带担保人追索；

协议签订后，被告（一）、被告（二）支付了部分款项，但《分期付款及协议书》约定的分 10 期支付的第 6、7、8、9 期均出现逾期未付或未足额支付的实质性违约，经原告核实，被告（一）、被告（二）至今违约逾期未付本金合计 4,170 万元。依据《分期付款及担保协议书》第五条，各期末履行部分按 10%计付违约金。原告以到期未付本金 4,170 万元为基数主张违约金 417 万元，具有合同依据。被告（三）安徽中普石油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安徽中汇发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在协议中明确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过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因未达到披露标准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 0.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现处阶段	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受理）通知书时间	诉讼/仲裁机构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	苏州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	服务合同纠纷	0.81	尚未开庭	2026.10.28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限公司	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0.81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决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注意事项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无锡中院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就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但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